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編班、轉科(組、學程)及轉學作業規定

112年11月14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,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,使其能提高學習效能,培養專業技能。

參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:

本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負責籌畫、執行編班及轉班、轉科(組、學程)、轉學相關事宜。

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 冊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建教組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,共14 人組成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祕書一人,由教務主任兼任,註冊組長擔任幹事, 負責處理學生編班有關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任務:

- (一)審核本校編班相關事官。
- (二)審核學生家長申請之編班相關案件。
- (三)其他編班有關事宜。

肆、編班程序及原則:

學校編班(科、學程)及轉班(科、學程)作業,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,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,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,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,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,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
先進行新生編班,繼而進行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按 以下原則擬定之編班名單,提本委員會審議後公告。

新生編班: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後,單班科別集中成班;多班科別 由註冊組按下列原則擬定編班名單:

(一)性別均衡原則:各性別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
(二)均質原則:

- 1. 常態編班原則,採 S 型排列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,並以每科第一班為起始班。
- 2. 技優生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
(三)均衡原則:

- 各班人數力求平均;優先關懷學生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等)人數亦力求平均分配。
- 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:如屬多班科別,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,如人數相等時,以編入前班為原則。
- 3.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科別,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決議,依學生個別選擇科別及校內資源狀況,安排 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,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,學校應 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,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- (四)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 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,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,不在此限。
- 伍、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通過,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